

田阳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太阳能
安装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0-J2-210460-YHGC

采 购 人：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5
第二章 合同格式.....	21
第三章、技术规范.....	61
第四章、施工图纸.....	6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63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评审办法.....	94

田阳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太阳能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BSZC2020-J2-210460-YHGC)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田阳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太阳能安装工程, 由谈判小组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与采购人分别书面推荐方式邀请 3 家或 3 家以上符合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被推荐供应商应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0-J2-210460-YHGC;

项目名称: 田阳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太阳能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壹佰陆拾伍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肆角壹分 (¥1656714.41 元);

采购需求: 田阳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太阳能安装工程, 采购 497 盏太阳能路灯, 安装及调试。(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

3.2 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级)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15楼1507号）；

方式：由应邀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实行三证合一的竞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4)响应确认函。

售价：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15楼1507号）；

参加投标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投标：(1)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2)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15楼1507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竞标保证金：

7.1.1、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标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6055 1201 0103 1195 08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和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7.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gxyuhong.com.cn/admin.php>）。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百色市田阳区解放西路 46 号

联系方式：黄司盟 150776777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 15 楼 1507 号

联系方式：李丽微 0776-2839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玉仙

电 话：0776-2839668 /13977685902

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田阳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太阳能安装工程</p> <p>项目编号：BSZC2020-J2-210460-YHGC</p> <p>建设地点：百色市田阳区</p>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使用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p> <p>要求工期：30 日历天</p> <p>竞标内容：田阳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太阳能安装工程，采购 497 盏太阳能路灯，安装及调试。（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2	合同名称：田阳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太阳能安装工程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p>竞标人资格：</p> <p>3.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p> <p>3.2. 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级）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现场勘察：竞标人自行勘察
6	竞标有效期为：60 天（日历天）

7	<p>竞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竞标人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交到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p> <p>帐 号：6055 1201 0103 1195 08</p> <p>财务联系电话：18977601808</p> <p>注：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p> <p>注：1.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竞标单位银行账户。</p> <p>1.1 未成交竞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1.2 成交竞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竞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的不退还。</p> <p>2.1 竞标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2 竞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竞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4 竞标单位与采购人、其他竞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9	竞标文件提交地址：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15楼1507号）
10	竞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15时30分
11	<p>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日15时30分</p> <p>开标地点：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15楼1507号）</p>
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p>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服务费实行市场价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注：如经计算后，代理费不足 3000.00 元的，按 3000.00 元收取。</p>
15	<p>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16	<p>在对竞标单位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p> <p>查询起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竞标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单位，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田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太阳能安装工程。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竞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4、竞标范围：田阳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太阳能安装工程，采购497盏太阳能路灯，安装及调试。（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工程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服务费实行市场价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注：如经计算后，代理费不足3000.00元的，按3000.00元收取。

6、现场考察

建议竞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本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施工图纸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9.3 请竞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或者修改，或在网上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具体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0.1 控制价计算依据：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年版）；

-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1095-2015）；
- (3) 近期类似工程造价资料及相关文件。

2. 图纸、文字说明及工程量数量表。

3. 相关定额：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4)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文）；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10.1.2 竞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竞标人必须在 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10.1.3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0.2 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10.2.1 本工程的上限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11、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竞标文件的组成

12.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诚信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竞标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2020年7月-9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近期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章）；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竞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2020年7月-9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单位章）；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 (10)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14)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同时供应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彩色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项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以上（1）～（14）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12.1.2 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加盖单位公章）
- (2) 竞标响应表；（加盖单位公章）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12.1.3 技术标

- (1) 施工组织设计；（加盖单位公章）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加盖单位公章）

12.2 竞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

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取消其成交资格。

13、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竞标保证金

14.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或电汇的形式转入并注明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可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转入【开户名称：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帐号：6055 1201 0103 1195 08

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4.5 竞标保证金按转帐或电汇方式退回原转出账户。

14.6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14.6.1 成交的竞标人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6.2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文件的。

15、竞标答疑

15.1 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

论概不负责。

15.2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16、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8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6.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7、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竞标文件均要包括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文件合并装订后，密封在竞标文件袋中，包装袋及封口处须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7.2 包封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竞标人。

17.4 竞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9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竞标截止期

18.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递交至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 15 楼 1507 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竞标人。

19、竞标文件的撤回

19.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

19.2 竞标人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标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竞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

(1)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2)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当场退回。

20.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20.3 谈判会议程序

20.3.1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 20.1 检查）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的竞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竞标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竞标单位代表各自检验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竞标单位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竞标单位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7)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会议结束；

20.3.2 谈判：

20.3.2.1 谈判准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签到，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或监督授权函后发放评标、监督等标识证件。评审专家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关闭或设置为静音状态，并寄存在指定专用储物柜（盒）内统一集中保管，拒不上交的，可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

20.3.2.2 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组织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署《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明确评审专家权利和义务以及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竞标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竞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竞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

20.4 谈判原则

20.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4.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0.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0.4.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 20.5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 20.5.1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 20.5.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20.5.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 20.5.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0.5.5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 20.5.6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0.5.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 20.5.8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 20.5.9 竞标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 20.5.10 竞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的；
 - 20.5.11 竞标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竞标人公章的。
 - 20.5.12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 20.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 20.6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工程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重新组织采购。

七、评 审

21、组建谈判小组。

21.1.1 本工程谈判小组应从政采云中随机抽取确定。由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原因，抽取专家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时，应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由采购人推荐专家。

21.1.2 参与项目书面推荐竞标单位的评审专家，应执行回避原则，不能再承担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21.1.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谈判专家身份参加谈判。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名单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的组成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专家的总体情况确定，并注意专业结构合理，知识水平、综合素质相当

21.2、评审内容的保密

21.2.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2.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竞标人须知第 12.1.1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23、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竞标人就竞标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4、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5.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评审办法

27.1、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构成：本工程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7.2、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七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谈判）依据。

27.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竞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2)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竞标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竞标人，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成交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公示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9.2 竞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竞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确定出成交的竞标人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标人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竞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竞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1.2 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 2 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31.2.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31.2.2 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

31.2.3 成交通知书；

31.3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打“*”号标志的条款为采购工程合同必须遵循的条款。

32、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33、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代理机构：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右塔 15 楼 1507 号

联系人：李丽微

联系电话：0776-2839668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方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完成工程施工（除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只有承包方法定代表人能 与农民工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5. 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必须设置农民工工资专户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

6. 承包方必须按合同价的 20% 一次性转存到农民工工资账户，如进度款不足总金额的 20%，须优先转存满合同价的 20% 到农民工工资账户。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总进度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条、2.4.3 条、2.4.4 条（1）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 7 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擅自离场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交纳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有效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建设前期手续开工前发包人未办理完成，造成开工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顺延，导致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现场核准，由发

包人承担；

(2)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5%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实际结算价款（不含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下雨、下雪、冰雹 ；

(2) 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 ；

(3) 6 级以上大风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居民住房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计取：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方法如下：

（1）《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

定额》（2013）；（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3）《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4）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文）；（5）《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主要材料参照（1）人工费依据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利润及管理费取费标准根据桂建标[2018]19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率的通知》取值，

（2）工程所用的材料价格根据《田阳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6期信息价；信息价中不包括的材料价格，采用《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参考市场价。

（3）机械台班参考桂建标[2013]41号《关于颁布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

（4）依据桂造价（2019）2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增值税由10%调整为9%。

（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

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4)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文);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5%外的材料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计取：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方法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3)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4)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文）；(5)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主要材料参照(1)人工费依据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利润及管理费取费标准根据桂建标[2018]19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率的通知》取值，

(2) 工程所用的材料价格根据《田阳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6期信息价；信息价中不包括的材料价格，采用《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参考市场价。

(3) 机械台班参考桂建标[2013]41号《关于颁布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

(4) 依据桂造价〔2019〕2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增值税由10%调整为9%。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 12.4.2 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本工程按工程进度

支付工程款。本工程材料进场动工后支付 30%预付款；完成工程量达 8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格质量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0%；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满后返还。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的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三个有效工作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发包方根据承包方的施工进度，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现场施工代表、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的工程进度及监理签证付工程进度款的 80%按进度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审计结算后 10 日内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施工的，从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所拖延的工期顺延，且从合同约定付款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发包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之日起，应在 28 天内给予审定完毕工程结算造价，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一天，按应付款总额 1% 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 10% 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价款 10% 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4%。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 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9)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其它资料无偿提供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特殊天气如下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6级以上大风等（2）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及保修金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算起。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约定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价的 5%（人民币万元）计算，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为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保修金内扣除。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或不见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经查验由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隐存或其它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三、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属于承包人范围的其它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不负保修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责任由相关专家鉴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
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
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
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
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1.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担保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担保责任的, 自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担保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担保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一)、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及设计施工说明认真施工，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竣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四章、施工图纸

(另付)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竞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三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三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竞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本项不设暂列金额。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本项目不设暂估价项目。

2.9 经审核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预算资料齐全。

3.0 工程量计算依据：施工图。定额及取费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84~50862-2013）；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 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相关计价文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5) 桂建标【2016】17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6) 广西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文，增值税由10%调整为9%。

3.1 主要价的调整：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8期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价格计取。

3.2 建议建设单位按上述审定造价编制工程标底。

3.3 工程竣工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审计。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竞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采购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竞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审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4.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财政部门（县人民政府会议）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备案）。

4.2 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①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③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4.3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4.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施工便道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4.5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4.6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①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②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③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④土石方单价。

土石方运距由竞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4.7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安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8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4.9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4.10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工程

竞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

目 录

- (1) 诚信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竞标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2020年7月-9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近期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章）；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竞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2020年7月-9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单位章）；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 (10)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14)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彩色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项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2) 竞标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竞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竞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备查。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

(5)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

(6)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

(7) 2020年7月-9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近期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章）；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竞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2020年7月-9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单位章）；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单位盖章）（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 2% 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竞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

(11)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

(12)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单位盖章) (格式自拟)

(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加盖单位盖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同时供应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彩色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项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商务部分

目 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响应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 （小写） 竞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标响应表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竞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1）《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3）《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4）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文）；

（5）《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主要材料参照（1）人工费依据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利润及管理费取费标准根据桂建标[2018]19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率的通知》取值，

（2）工程所用的材料价格根据《田阳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6期信息价；信息价中不包括的材料价格，采用《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参考市场价。

（3）机械台班参考桂建标[2013]41号《关于颁布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

（4）依据桂造价（2019）2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增值税由10%调整为9%。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否则无效。

三、技术部分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三)、(四)、(五)表及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施工组织设计

竞标人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6、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工或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 8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施工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工或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低于要求的竞标无效；竞标时根据具体实际配置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级）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工程类系列初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
5	质检员	1	持有质检员上岗证
6	材料员	1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竞标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否则竞标无效。

并承诺一旦成交，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可替换，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如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5)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注：请在开标时携带合同原件备核

(6) 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装订）。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审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3.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对参与本次竞标人的资格审查进行评审，竞标人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阶段详评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为：

三、资格审查部分

- (1) 诚信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竞标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2020年7月-9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近期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章）；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竞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2020年7月-9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单位章）；
-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
- (10)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14)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同时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彩色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项内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以上（1）～（14）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 采购控制价

4.1 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肆角壹分（¥1656714.41元）。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其竞标无效。

4.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竞标报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注：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评审结果

5.1 竞标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以此类推。

5.2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3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 附注

6.1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2 可取消竞标人或成交人资格的情况：竞标人违反保密义务；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人有串通招采购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竞标人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竞标人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竞标人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6.3 成交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竞标人。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关于要求退还报价保证金的函

关于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投标，现投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_（中标或落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我单位委托_____（委托人姓名），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_____

附：公司银行基本户信息

名 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1.本函 2.保证金转账底单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起递交，只有以上手续齐全，
符合规定退款条件的方可办理退款，谢谢合作！

以下由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填写			
退款时间	初核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备注
年 月 日			

(签章页)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日期：2020年11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禹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11月27日